

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1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管理學院4樓哈佛講堂

參、主持人：黃宇翔院長

紀錄：郭美祺

肆、出席人員：胡大瀛副院長、黃華瑋副院長、王逸琳主任、吳政翰委員、鄭永祥主任、魏健宏委員、周信輝主任(黃振皓老師代)、林佑鴻委員、周庭楷主任、劉梧柏委員、蘇佩芳主任、李俊毅委員、張紹基所長、郭亞慧委員、張巍勳所長、張佑宇委員(謝惠璟老師代)、馬上鈞所長、周學雯委員、南臺科大工管系張嘉華委員(請假)、研究所代表苗鈺委員、學士班代表簡邑如委員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陸、宣讀會議紀錄及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：

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參見本會「112學年度第1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」。

柒、主席報告：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課程減授時數共同原則」名稱及部分條文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課程減授時數共同原則」教師授課時數由14小時減為12小時條件之一為三年內發表期刊論文累計達一篇，該期刊論文篇數計算方式依本院「教師升等複審考評細則」及本院「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院「教師升等複審考評細則」112學年修訂後，該細則學術研究項目有關發表期刊論文計篇方式與本院「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」期刊論文計篇分方式不同，爰修訂該共同原則有關發表期刊論文篇數計算方式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課程減授時數共同原則」條文修訂對照表、條文修訂草案及現行條文如提案1附件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會計系

案由：會計系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修訂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會計系修訂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，由現行36學分（必修12學分，選修24學分）調降為30學分（必修12學分，選修18學分），案經該系所113年2月2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必修課程修訂表、會議紀錄及博士班課程修訂表如提案2附件，請審議。
- 二、前揭畢業總學分數修訂自113學年度入學博士生適用。

決議：依會計系暨財金所課程委員會決議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會計系

案由：「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條文修訂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會計系暨財金所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條文規定，將學生代表人數由2人修訂為1人，並由該系所學會或學生自治團體代表擔任，案經該系所112年4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條文修訂對照表、條文修訂草案及現行條文如提案3附件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依會計系暨財金所課程委員會決議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交管系

案由：「國立成功大學跨學門軌道運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」第五條條文暨修業科目表修訂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交管系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跨學門軌道運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」第五條規定，將該學程必修學分數由10學分調整為9學分，該學程修業科目表修訂為「附表」，刪除必修科目「校外實習(一)」1學分、選修科目「校外實習(二)」1學分。
- 二、案經該系所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會議紀錄、「國立成功大學跨學門軌道運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」條文修訂對照表、條文修訂草案及學程修業科目表(修訂草案)如提案4附件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後續事宜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交管系

案由：「國立成功大學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設置準則」部分條文暨修業科目表修訂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交管系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設置準則」第五條、第八條規定，將該學程必修學分數由7學分調整為9學分，選修學分由39學分調整為35學分，將「附表1」學程修業科目表修訂為「附表」。附表修業科目表刪除必修科目「校外實習(一)」1學分、刪除選修科目「校外實習(二)」1學分，並將選修科目「航空運輸」3學分改列為必修科目。
- 二、 案經該系所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會議紀錄、「國立成功大學跨學門民航學程設置準則」條文修訂對照表、條文修訂草案及學程修業科目表(修訂草案)如提案5附件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後續事宜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各提案系所

案由：112學年第2學期各系所英語授課鐘點數加計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第10點第1項第2款規定，開授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，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其授課鐘點數乘以1.5倍計算。但一般語言類課程(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)、非講授類課程(專題討論、書報討論、論文、專題、獨立研究等性質者)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，不適用之。
- 二、 檢附112學年第2學期各系所同意採英語授課加計時數清冊及會議紀錄如提案6附件(附件順序依序為工資管系、交管系、企管系、會計系、統計系、國企所、國經所、體健休所)，請審議。
- 三、 依本院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提案四決議，本院英語授課時數加計以一般課程為限，通識教育課程不予納入；在職專班英語授課時數之加計，由專班自行決定。
- 四、 另依本院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提案一決議，非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英語授課時數是否加計，由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視系所狀況審議決定。

決議：依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，照案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各提案系所

案由：113學年各系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減授申請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各教學單位於不增加師資員額、經費及不影響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情形下，對參與學術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，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，經教學單位及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，遞減授課時數，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不得少於9小時。
- 二、依107年4月18日本會106學年第2次會議通過「管理學院課程減授共同原則」審核各系所教師減授時數申請案，審核結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工資管系暨資管所113學年專任教師申請減少授課時數案，經該系所113年4月1日112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惟查該系所李旻陽助理教授111年8月到職，符合任職未滿3學年新進教師減授規定，可申請減授5小時，該系所減授時數總表及其申請表均註記為減授2小時，請確認其減授時數；案內其他教師申請減授條件及減授時數符合規定。(提案7-1附件)
 - (二)交管系暨電管所113學年專任教師申請減少授課時數案，經該系所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各申請教師申請減授條件及減授時數符合規定。(提案7-2附件)。
 - (三)企管系113學年專任教師申請減少授課時數案，經該系113年3月2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惟查該系李憲達助理教授任職滿8學年延長續聘期滿不續聘案將提院、校教評會審議，113年8月1日起其聘約存續未定，故其申請113學年減授時數案是否合宜，請討論。案內其他教師申請減授條件及減授時數符合規定。(提案7-3附件)。
 - (四)統計系暨數據所113學年專任教師申請減少授課時數案，經該系113年3月2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暨AACSB課程改善會議審議通過，各申請教師申請減授條件及減授時數符合規定。(提案7-4附件)
 - (五)國企所113學年專任教師申請減少授課時數案，經該所113年3月17日112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各申請教師申請減授條件及減授時數符合規定。(提案7-5附件)
 - (六)國經所113學年專任教師申請減少授課時數案，經該所113年3月27日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各申請教師申請減授條件及減授時數符合規定。(提案7-6附件)

(七)體健休所113學年專任教師申請減少授課時數案，經該所113年3月4日112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申請教師申請減授條件及減授時數符合規定。(提案7-7附件)

三、各系所113學年專任教師申請減授時數檢核情形如上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案內專任教師減授時數申請案，除企管系李憲達助理教授申請減授案因其到職滿8年不續聘案刻正提三級教評會審議故緩議外，其他申請教師申請案符合「管理學院編制教師授課時數減授共同原則」規定者，同意依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，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113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5分。